亞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

碩士班修業規則

97.04.08 9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 通過

98.08.14 98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3.03.12 10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**第一條 目的**：依據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定，為增進財務金融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，並順利取得本系碩士學位，特訂「亞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**第二條 修業學分：**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九學分，其中包含專業必、選修至少三十三學分及碩士論文六學分。

**第三條 修業年限﹕**碩士班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，最長為四年。

**第四條 修課規定**

1.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兩類，相關科目請參閱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所適用之本系碩士班課程標準。

2.碩士生必須依循本校選課作業程序辦理每學期選課事宜，每學期選修學分上下限，依本校學則碩士班選課準則辦理。

3.本系未開授之課程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，研究生可於本校其他系所之相關研究所修習之。本校其他系所未開授之課程，可於校外之相關系所修習之。惟系外或校外修習之科目，每學期不得超過一科目，但合班上課或開設課程時已開放修習不在此限，且系外或校外修習之總學分，不得超過六學分。此外，修習成績應在七十分以上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
5.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；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，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。

**第五條 學分抵免原則：**

1.研究生入學前於外校研究所所修學分，或三年內於本校推廣中心所開碩士學分班取得之學分，最多可抵免18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），以上抵免之碩士學分須經本系授課教師認定。

2.本校大四學生可選修研究所一般生課程，該科成績七十分以上者，授與學分，三年內就讀本所時，可以申請抵免。惟依本校“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細則第8條第2項”之規定，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**第六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**

1.碩士班研究生，應於碩一上學期第17週前，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寫『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』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。

2.指導教授應具有助理教授或同等學力認定以上之資格。

3.指導教授之選定：
(a)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應為本系專任或兼任教師為主。

(b)延聘時不在本系任教者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得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充任指導教授。

4.研究生得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變更指導教授，以一次為限。惟研究生若欲變更指導教授，須經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，並重新填寫『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』，經系主任審核備查，且變更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。

**第七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**

1.碩士生經過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向系上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，並填寫『論文計畫書評審表』。論文計畫書格式請依照系訂『論文計畫書』範本，內容須包括題目定義、研究動機、文獻回顧、研究流程與方法、預期成果以及參考文獻等。

2.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參與，亦可酌情安排由其他系所教師或兼任老師擔任。論文計畫書報告以每學年安排兩次為原則，分別於十二月及五月，若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可增加場次，碩士生需於指定日期報告論文計畫書內容。

3.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者，須於論文計畫書審查日期二週前，依規定格式填寫『學年度碩士論文計畫書指導教授審閱證明』，經指導教授核准後，並附於論文計畫書第一頁，將『學年度碩士論文計畫書指導教授審閱證明』及『論文計畫書』一式三份送交系辦公室。

4.審查者應在『論文計畫書評審表』上附加評語，並在下列三種評等中選勾其一：

(a)通過。

(b)有條件通過(並附上條件)。

(c)修改後再審。

5.查結果三位委員均評通過或兩位委員評通過、一位委員評「有條件通過」，結果為通過。三位委員均要求再審或兩位要求再審及一位評「有條件通過」，結果為再審，必須重提碩士論文計畫書。其餘結果皆請指導教授決定是否要求學生重提計畫書。

6.系每學期辦理一次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，研究生可以依據個人修業進度，在適當的學期中申請審查。

**第八條 學位考試與畢業**

1.本系碩士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。

2.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須完全符合下列情形：

(a)研究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(不含當學期所修學分)。

(b)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核可（論文格式需符合規定）。

(c)註冊在學者。

(d)通過本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。

(e)填寫『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』，繳交申請表之同時，一併提出口試委員名單(填寫『碩士班口試委員名單』)及預定口試時間(填寫『碩士班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』)，但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

(f)本系碩士一般生需參與二場研討會，且需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以資證明(填寫『研究生學習護照』)。

(g)本系碩士一般生需參加並通過一場國內外之學術研討會，於研討會中發表論文或論文經具匿名審查學術期刊接受發表，且需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以資證明(『研究發表記錄表』)。

3.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規定，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。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二週前，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『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』一式兩份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，影本交由系辦公室存檔，並公布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
4.學位考試配合本校行事曆進行申請與完成期限，第一學期最遲必須於一月二十日前完成，第二學期須於七月二十日前通過學位考試。

5.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﹕

(a)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(b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(c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d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須報請系主任核可。

6.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邀集具有第五項規定之考試委員資格者，經系主任荐請校長遴請之，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7.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碩士學位考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且出席委員在三人（含）以上，始得舉行。

8.研究生之論文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，若研究生申請以其它語文撰寫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度提出。所提之論文（含中英文摘要）應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及系辦公室存查。

9.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10.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11.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於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加以修正、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、登錄『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』、論文電子檔上傳國家圖書館以及繳交學位論文紙本與電子檔後，方得依本校離校程序規定，領取碩士學位證書。此外，論文電子檔案須同時繳交WORD與PDF兩種格式，並燒錄於光碟中，繳送系辦公室；紙本論文七冊繳送系辦公室，其中五冊繳送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則由研究生自行寄送學位論文。

12.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學位，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碩士學位證書。

13.教師三親等內之關係人，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者，不得參與該生之學位考試指導及學位考試委員等相關工作。

14.研究生應參與本系舉辦之學術活動，經指導教授認定合格，始得畢業。

**第九條 附則**

1.本系碩士一般生需參與並協助系上所主辦或協辦之學術相關活動。

2.本準則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
3.本準則須經系務會議決議，院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